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5·29”触电亡人事 故调查报告

潢川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2
(二) 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情况	2
(三) 属地政府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3
(四) 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事故善后情况	6
(四)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6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 人员伤亡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7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二)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9

(三)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问责建议.....	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一)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10
(二) 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1
(三) 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11
(四)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
(五) 加强行业监管.....	12

2025年5月29日17时许，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工在对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2车间2楼的面粉风送储料罐进行脉冲除尘器维修时，不慎触电从梯子上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潢川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由县政府牵头成立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5·29”触电亡人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单位由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工局等组成，及时对“5·29”事故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5·29”触电亡人事故是一起因承包单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以及承包单位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9日，注册地址位于潢川开发区弋阳东路，法定代表人周子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425446057。公司主要从事大米及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加工、生产，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周子钡，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杨明喜，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维修部负责人；陈有贵，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维修工。王胜利，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李道发，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带班班长。

（二）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情况

事故承包单位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2日，注册地址位于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车站北路。法定代表人陈昌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9NP9EF7R。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2025年3月10日，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单位，与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包单位）签订《年度维修及安装工程合同》，正式承接其设备维修及安装业务，是本次检维修作业的合法责任主体。2025年3月1日，该公司与维修工

许勇签订劳务协议，确立其用人单位关系，许勇系星胜公司派出执行本次维修任务的作业人员。

（三）属地政府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2025年以来，蔡氏河街道办筹建处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有明确分工，领导班子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有研究部署；制定有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但也存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力情况，事故调查组检查发现其对潢川县安委办部署的“双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不力，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流于形式。

（四）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2024年以来，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有明确分工，领导班子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有研究部署；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等。但作为企业主管部门，未有效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对发包单位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督指导不力，存在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未依法指导督促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对企业依法指导督促不深入不仔细，未及时发现涉事企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24 年以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有明确分工，领导班子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内容有研究部署，将粮食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纳入监管范围。制定有针对粮食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制度，以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子方案。日常针对粮食加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也进行了定期检查，有相关检查记录。但在检查过程中，未能精准发现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方面以及承包单位星胜公司在涉电作业方面存在的安全管理漏洞。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29 日 14 时许，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带班班长李道发电话通知机械维修工陈有贵，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车间 2 楼的面粉储罐气压异常，让陈有贵联系承包单位星胜公司维修工许勇去处理排除故障。17 时许左右许勇站在梯子上进行脉冲除尘器维修时，不慎触电从梯子上掉下来。作业人员许勇在未进行充分安全检查和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登上梯子开始涉电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许勇不慎触电后从梯子上坠落。



图1 面粉风送储料罐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7时04分许，维修工陈有贵用李道发手机拨打杨明喜报告了事故情况，

17时05分许，杨明喜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向公司行政总监王金玉报告。

17时06分许，王金玉拨打110汇报情况，并陪同赶往潢川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期间，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秘书齐祥松、法律顾问李鹏、人事总监王金玉在医院陪

同抢救。

18时02分许，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员陈修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

18时03分许，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派工作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了解事故情况。

20时，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同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在张集乡樊岗村委会的共同努力下，双方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人道主义考虑，于当日（5月29日）达成和解赔偿协议，先期由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替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付赔偿死者家属150万元，5月30日3时13分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款打到对方指定账户上，5月31日16:03分许死者在潢川县火葬场火化。至此，善后事宜处理完毕。

（四）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能够在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及时送医抢救，应急救援及时。并及时主动向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接到事故信息后，属地政府和县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属地政府协调处理善后赔付事宜及时，善后处

置工作得力。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名作业人员死亡。死者许勇，男，33 岁，身份证号 411526*****4815，河南省潢川县张集乡人，系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工，负责此次设备检修的作业任务。

(二) 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主要包括丧葬费用、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及其他等费用。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承包单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业人员许勇安全意识淡薄，在涉电作业时存在维修脉冲除尘器未断电、未采取接地、验电等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承包单位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维修作业的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对此次涉电作业的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对作业人

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未能确保作业人员熟悉并遵守涉电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带电作业带来安全隐患。

2. 承包单位维修作业管理不到位。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作业主体单位，在维修工维修作业前未履行作业审批程序，未针对作业风险开展安全交底，致使风险防控措施（触电）未能有效落实；同时，企业未按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设施，成为事故发生的间接诱因之一。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陈昌金，作为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未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潢川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同时，建议企业加强对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许勇，作为承包单位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因其违规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潢川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安全隐患。同时，建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问责建议

蔡氏河街道办筹建处未有效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未及时监督检查各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各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议由属地纪检部门对蔡氏河街道办筹建处牛堰头社区应急事务长郑凯进行诫勉谈话^[2]。

潢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未有效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存在监督粮食加工、储备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未依法监督检查相关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准情况，对企业依法监督检查不深入不仔细，未及时发现涉事企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本单位纪检派驻组对该中心行业发展股股长任海龙进行诫勉谈话。

潢川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所属工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指导不力，对潢川县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指导检查不到位，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深入不仔细，未及时指导工商贸企业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未及时发现涉事企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本单位党委对该局三级主任科员黄士成约谈提醒。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1. 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立即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特别是针对高处作业、检维修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法。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知识、事故案例分析等，确保员工熟悉并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

2.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详细记录员工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信息。对新入职员工、转岗员工和临时雇佣人员，必须进行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 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切实履行发包单位职责，建立

健全外包业务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查承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并加强对外包作业现场的全程监督和协调管理。

(二) 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 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特别是对高处作业平台、粉尘涉爆设备、生产设备、有限空间等设备设施和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维修或更换。

2. 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对高处作业、检维修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办理相关作业审批手续，经安全管理人员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三) 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1. 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安全标准和规范，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装备，如安全带、安全帽、绝缘装备等。并定期对安全防护装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

2. 对作业人员防护用品使用加强监管，确保高处作业、检维修作业过程中严格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要求方可作业。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提醒作业人员

注意安全。

(四)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员工。

2.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制定完善的高处作业、检维修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五) 加强行业监管

1.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信阳星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多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布，起到警示作用。